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不應被視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於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準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發售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發售6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或會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悉數包銷，條件之一是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3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9日。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僅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批准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獲許可外，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不尋求或計劃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詳情，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將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營運、住所、居住、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本公司股東名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全球發售申請人無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僅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低於發售價。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達致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水平。該等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下跌幅度而提出或試圖進行該等行動；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不保證好倉的規模及維持好倉的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等好倉平倉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第30日當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4年1月12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此後不得進行其他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作出的穩定價格競價或市場購買，均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有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112,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尤其是，為補足該等超額配股，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龍禧借入最多11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轉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港元及美元金額按以下匯率(此乃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3年11月29日按現行外匯交易訂立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7858元

1.00美元：人民幣6.0922元

概不表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約整

任何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語言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有關地圖的免責聲明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地圖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按比例編繪。地圖的目的並非為準確顯示我們的物業發展項目的面積及精確位置，或顯示所標記或以其他方式標示的地盤或地區的面積及精確位置，亦非為提供該等地圖所覆蓋地區內所有地盤的詳盡或精確資料。